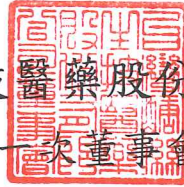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之1號11樓
主席：蔡高忠董事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蘇文龍董事、蔡高忠董事、劉建良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詹爾昌獨立董事，共計五人。
委託出席：張東玄董事(委託蔡高忠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委託陳增福獨立董事)，共計二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呂耀華(發言人)、吳蒂芬(財會主管)、李建勳(稽核主管)，共計三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檢送本公司一〇二年五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擬辦理一〇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250,000股及3億元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1)一〇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250,000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12,5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80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B.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125,000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1,125,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80%計9,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C.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D.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有因市場狀況及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E.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F.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

之。

C.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D.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E. 為配合前揭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四、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五、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本公司擬購置合適之素地以進行廠辦大樓興建相關事宜，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擬購買素地以進行廠辦大樓興建相關事宜，及購置機器設備，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總金額新台幣壹拾玖億元(含)以下，全權代表本公司洽談相關事宜，待有確定之標的及交易對象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主席：蔡高忠



記錄：吳蒂芬

